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本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文件、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决策、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12、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定期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经营分析报告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经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和表决方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经营决策机制科学规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守诚信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尽职尽责。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有序，资金使用合理，未发现重大财务违规行为。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的实际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7、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醒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8、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及对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审阅披露文件、核查披露流程等方式，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内的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所有信息披露事项均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5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2025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决策事项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坚持召开定期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性权益。

2、加强日常监督，开展工作检查

监事会将通过定期检查、专项调研、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持续展开对生产经营、资产管理、成本控制、财务规范化管

理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检查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决定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应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紧跟新形势发展要求，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深化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掌握，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推动自身能力建设。通过不断学习与实践，提升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3 月 17 日